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3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2014年6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6月24日、2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及董监高出席情况

2014年7月3日下午2点30分,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海三湘大厦一楼湖南厅会议室举行,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在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为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董云雄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包括网络和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B股股东人数	9
现场会议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6,291,436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117,893,437
B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397,999
现场会议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158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3.9564%
B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7
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880,094
网络投票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229%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俞培俤先生、董云雄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冷文斌先生、林永经先生、郭成土先生、张白先生、马洪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林永经先生、郭成土先生、张白先生、马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九人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俞培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163,102,0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7265 %
(2) 选举董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161,5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901%
(3) 选举俞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161,4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16 %
(4) 选举俞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161,4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816%
(5) 选举冷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161,4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16 %
(6) 选举林永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161,4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816%
(7) 选举郭成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1,161,4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16 %
(8) 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1,161,411,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16 %
(9) 选举马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赞成票 1,161,411,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16 %

2、 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王文贵先生、梁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罗钦洪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王文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1,161,4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816 %
(2) 选举梁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赞成票 1,161,411,3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5816 %

3、 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受让冠隆企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东福名城(常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东福名城常州")48%的股权的议案》。

	全体股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同意比例
出席股东总数	1,166,291,436	1,163,617,732	561,293	2,112,411	99.7708%
A股股东	1,117,893,437	1,115,909,214	161,997	1,822,226	99.8225%
B股股东	48,397,999	47,708,518	399,296	290,185	98.5754%
其中:中小投资者	52,832,607	50,158,903	561,293	2,112,411	94.939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李备战律师、沈粤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3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十日前已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俞培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董云雄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简历公司已于201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告)

选举俞培俤先生、董云雄先生、林永经先生、郭成土先生、冷文斌先生、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选举董云雄先生、张白先生、林永经先生、马洪先生、郭成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选举林永经先生、张白先生、郭成土先生、冷文斌先生、俞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选举董云雄先生、郭成土先生、林永经先生、张白先生、马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俞培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经总经理提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俞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郑国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聘任林振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王传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六、经董事长提名,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聘任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四、五、六项高管任命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俞培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选举林永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选举张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选举郭成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附高管简历:

俞培俤:男,现任世界华人华侨(亚洲)青年总商会会长、香港福建社团联会荣誉会长、中国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州市侨联副主席、福州市企业家联会常务副会长、福州市慈善总会荣誉会长等社会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总经理。

俞锦:男,毕业于英国皇家霍洛威大学,主修商业(资讯科技),大学本科学历,现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EMBA专业。历任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开发部专员、开发部副经理、工程发展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名城(福清)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郑国强:男,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上海铁路局上海工务段出纳员、成本会计核算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所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高级项目经理、财务审计技术支持部成员和管理咨询与税收筹划部门成员,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林振文:男,在读研究生。工民建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历任武汉钢铁集团矿山建设公司工程师,湖北冠丰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等职务。

王传序:男,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中心研究员(注册证券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燕琦:女,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MBA,证券从业专业水平二级。历任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14-040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召开十日前已经向各位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王文贵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选举王文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文贵先生简历已于201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47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5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5.4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7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79	浙江巨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1******376	吕仁高
3	01******431	吕成杰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 郑亮、柳铱芝

咨询电话:0579-82200256、82201396　　传真:0579-82201396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 临2014-026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7月3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上午9:30在杭州市三台山路3号公司多功能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止。

(二) 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人)	3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509,8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4
其中:1.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3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319,94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
2.现场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人)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38,189,9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43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中辉先生主持,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叶建桥、刘正洪、韦东良和葛捍东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相结合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9,589,951	95.6	902,658	4.4	0	-	是
中小投资者	3,512,907	79.56	902,658	20.44	0	-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参加现场会议的关联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有表决权股份股份量122,017,261股,其已回避表决。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类别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全体股东	141,607,212	99.37	890,658	0.62	12,000	0.01	是
中小投资者	3,512,907	79.56	890,658	20.17	12,000	0.2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胡长泉律师、朱京军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有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上网及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杭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 临2014-027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钱江水利")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于2014年6月1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后适时启动发行工作。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具体如下:

一、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提供借款和担保余额情况及风险应对措施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浙江钱江水利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利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锦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天房地产")的投资余额、提供借款以及担保余额的情况如下表所示,水利置业其他股东未对水利置业及锦天房地产提供借款和担保。

单位:万元

科目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	8,605.00	8,604.00	1.00
其他应收款	38,154.73	1,907.74	36,246.99
提供担保余额	51,594.80	-	-

2.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控制相应借款、担保风险:

(1)对项目公司土地、在建项目设定抵押

2014年5月20日,水利置业作为锦天房地产100%持股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锦天房地产"麒麟山庄"项目部分土地及在建项目为水利置业向钱江水利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通过上述抵押担保, 以降低上市公司的借款风险。

(2)在转让所持水利置业股权前,推动水利置业开源节流

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水利置业目前从银行等外部金融机构借款的融资成本较高。目前水利置业已与相关金融机构达成明确意向,以降低融资成本。

压缩经营成本及费用。水利置业已关掉餐饮会所,并将办公总部搬迁到麒麟山庄项目现场;加强对施工方管理,降低不必要支出;做好营销策划,以加快销售资金回笼。

另外,根据转让需要,为提高产品的适应性,满足市场需求,锦天房地产拟在出让合同限定的容积率内,适当调整未建地块规划方案。

(3)争取尽快转让所持水利置业股权,同时一并转让借款、解除对水利置业(含子公司)的担保。

为加快水务主业发展,钱江水利研究决定转让水利置业股权,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2013年底,钱江水利试图转让水利置业股权,但交易因故未成功。目前,公司继续接触潜在收购方,以尽快转让水利置业股权,同时收回相应借款,解除全部担保。

二、公司下属部分控股子公司使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的情况

(一)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1.舟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自来水")

为加快舟山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进程,舟山市人民政府发布《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舟山本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实施意见》(舟政发[2005]19号)及《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舟山本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补充意见》(舟政发[2006]63号)。舟山自来水为响应舟山市人民政府的号召,相继收购了舟山本岛各地水厂,并签署了相关的收购协议。

舟山自来水下属临城水厂用房因需办理竣工验收等手续, 目前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办理完成。舟山市政府同意舟山自来水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舟山自来水所属岑港营业所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目前出租给第三方使用,并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预计在未来一年内办理完成。舟山市政府同意舟山自来水继续使用现有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2.舟山市岱山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山自来水")

岱山自来水下属岱东镇岱东水厂和罗家岙水库泥峙水厂的土地使用权尚未过户, 地上建筑物也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岱山自来水计划于2016年12月前实施完成岱山本岛环岛给水主管网扩建工程,覆盖上述两个水厂的供水范围,届时岱山自来水将上述两个水厂作报废处理,目前上述两个水厂承担附近居民自来水供应责任,尚无其他办法代替。岱山县人民政府同意岱山自来水继续使用现有水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3.安吉钱江水利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吉钱江")

安吉钱江下属高禹水厂用房尚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协助尽快办理高禹水厂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办理完成。

安吉钱江下属的鄣吴水厂的建设用地为无偿使用, 地上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安吉钱江继续使用鄣吴水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4.丽水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丽水供排水")、丽水市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水资源")

丽水供排水下属天宁水厂和水阁水厂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取得。丽水供排水子公司丽水水资源拥有的下圩电站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丽水市人民政府同意丽水供排水继续使用现有水厂、电站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5.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康水务")

永康水务下属南山水厂和污水厂厂区用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权属手续正在办理中,待办理完成后办理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桥下水厂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永康市人民政府同意永康水务继续使用南山水厂、污水处理厂厂区及桥下水厂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6.金华金西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西自来水")

金西自来水下属西畈水厂厂区及高位水池用地为无偿用地, 地上建筑物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上镜村土地为水厂扩建备用土地,待相关扩建规划、立项等程序启动后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同意金西自来水继续使用西畈水厂和高位水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同意协助办理上镜村土地的出让手续。

本公司认为, 上述控股子公司所涉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现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的财产

1.舟山自来水

舟山自来水租赁了4处房屋用于泵房和营业厅,出租方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上述房屋面积合计约100平方米。

2.丽水供排水

丽水供排水下属水阁污水处理厂和中岸圩污水处理厂系以租赁方式使用并运营, 该等污水处理厂的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丽水市人民政府同意丽水供排水可以继续以租赁方式使用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

3. 兰溪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水务")

兰溪水务下属城东水厂、溪西水厂、溪西取水泵房、老城高位水池、污水处理厂厂区系以租赁方式使用并运营。兰溪市人民政府同意兰溪水务可以采用租赁的方式继续使用该等土地,并尽快办理相关租赁手续。

4. 金西自来水

金西自来水下属汤溪水厂用地由金西自来水向莘畈水库长期租赁使用。莘畈水库管理所已取得"金县国用(1995)字第77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汤溪水厂地上建筑物尚未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权属证书。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政府同意金西自来水以经营汤溪水厂为目的长期租用莘畈水库管理处土地。

本公司认为, 上述控股子公司所涉的租赁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14-02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提案的情况:否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否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14年7月3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7月3日9:30~11:30 和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2,367,44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6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名)	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2,266,23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0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名)	14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01,21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因公不能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钱琳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 6人(到会董事为:钱琳先生、朱绍武先生、郭俊梅女士、徐亚女士、史谊峰先生、叶萍女士);公司在任监事3人,全体监事(沈洪忠先生、何洁女士、李靖华先生)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郭俊梅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会计师和部分媒体记者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 形成如下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2,323,203	99.96%	5,400	0.00%	38,841	0.04 %	是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323,203	99.96%	4,800	0.00%	39,441	0.04%	是
3	《关于增加贵金属套期保值工具的议案》	112,310,112	99.95%	17,891	0.02%	39,441	0.03%	是
4	《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12,310,112	99.95%	17,891	0.02%	39,441	0.03%	是

其中对于议案1、议案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更换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546,015	98.77 %	5,400	0.15%	38,841	1.08%
4	《关于公司业绩激励基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3,532,924	98.40%	17,891	0.50%	39,441	1.10%

备注: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二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同意比例为99.96%,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李泽春律师、凌一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事务所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四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2014—028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海越")在建的"138万吨/年丙烷与混合碳四利用项目"一期项目的主要装置及规模为:丙烷脱氢装置(60万吨/年)、气分异辛烷装置(60万吨/年)和甲乙酮装置(4万吨/年)(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接宁波海越通知:一期项目甲乙酮装置已于2014年6月19日产出合格产品;异辛烷装置已于7月3日产出合格产品。

由于投料试车后的生产装置的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需进行优化调整,生产负荷需逐步提升,产出合格产品后试车工作还将持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3日

证券代码:000553 (200553)　　证券简称:沙隆达A (B)　　公告编号:2014-25号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 - 145%	盈利:12,747.05 万元
	盈利:27,406.16万元-31,230.2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614 -0.5258元	盈利:0.214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去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日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4年5月7日起,至2014年6月6日17:00止。2014年6月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公证员王顺心、张炜玮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占权益登日本基金总份额的58.38%,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相关表决结果详见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上刊登的《关于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3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42000

二、中国证监会备案情况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监管部《关于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663号),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完成,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对《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订后的《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自2014年7月3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遵循《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投资管理。

此外,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拟定了《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已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与《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一日公告。

本基金修订后的相关法律文件全文,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四、备查文件

1. 《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修改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三:《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2. 《关于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

3.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意见

4.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中国证监会《关于长盛上证市值百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备案的回函》(基金部函[2014]663号)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4-03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4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到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用公司位于永安市燕江东路的房产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行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以公司位于永安市燕江东路50号1幢207室、307-607室住宅、101号店面的房地产[经三明燕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明燕房地产评报字[2014]第357号),评估值为1356.1863万元,扣除变现费用后抵押